

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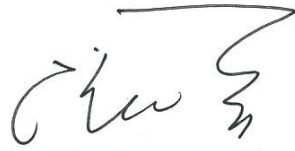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我们同意提名王为达先生、贾庆鹏先生、李茗茗女士、张化新先生、王东华先生、隋兵先生、陆红军先生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、王咏梅女士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、刘建华先生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、徐冬根先生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、李天纲先生（独立董事候选人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
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红军（签字）：

王咏梅（签字）：

刘建华（签字）：

徐冬根（签字）：

李天纲（签字）：